

证券简称：*ST 新亿

证券代码：600145

公告编号：2016—044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塔城中院”）出具（2015）塔中民破字第1-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内容，公司已完成下列工作：对7 笔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向具备支付划款条件的债权人按清偿比例支付偿债资金，同时将暂未支付和客观上不具备支付划款条件债权人的清偿资金约予以提存；监督投资联合体成员支付了投资款项；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划转；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53号）等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1日披露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16年4月6日披露的《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大华特字【2016】002537）、2016年4月6日披露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仍处于继续停牌状态。公司正在积

极准备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98号）。

鉴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尚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